

淄博市司法局 淄博市律师协会 文件

淄司〔2020〕6号

关于成立市疫情防控暨企业复工复产 律师志愿法律服务团的通知

各区县司法局、市直各律师事务所，各公司律师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上级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为我市坚决打赢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和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经研究，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决定成立淄博市疫情防控暨企业复工复产律师志愿法律服务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积极主动地为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疫情防控、救治决策等事项提供法律意见，做好法律保障，提供法律支持；参与疫情防控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对可能发生的公共应急

事件做出法律预测；就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企业复工复产向党委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法律意见建议。

（二）开展疫情防控专项公益法律服务，通过法律咨询热线和网上法律服务，引导各单位和人民群众将涉及疫情的问题和矛盾纠纷导入法治轨道，在法治框架下及时依法有效解决和化解，实现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化解社会矛盾相统一，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三）针对当前疫情防控下各类市场主体，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可能遇到的市场监管、劳动用工、经济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免费咨询和解答，进行有针对性的法律指导，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法律服务和帮助。

（四）为战斗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医务工作者，军人、政法干警、新闻工作者、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社区工作人员等广大抗疫一线工作人员，以及患病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服务。

（五）采取网上培训、在线答疑等方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及时有效的合规体检和法律咨询服服务；协助党委政府在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为外商投资企业复工复产和促进外商来淄投资提供法律服务。

（六）加强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提升群众法律意识，防止社会公众对疫情防控工作的误解误读，引导广大群众更加拥护和自觉遵守政府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规定，形成有利于疫情防控

和企业复工复产的良好舆论氛围。

(七) 承办市司法局、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师协会交办的其他与疫情相关的法律事务。

二、组成人员

团 长：

刘长军 市司法局三级调研员，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

副团长：

包西庆 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科长、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

徐文业 市律师协会会长

姜言波 市律师行业党委纪委副书记、市律师协会监事长

贾茂远 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市律师协会秘书长

(一) 淄博援鄂医疗队法律服务工作组

组 长：

徐文业 市律师协会会长

副组长：

贾茂远 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市律师协会秘书长

姜言波 市律师行业党委纪委副书记、市律师协会监事长

成 员：

李 跃 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王 敏 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王曙光 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张成涛 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张 伟	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王晓武	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褚文颖	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董曙光	市律师协会副监事长
鲍汝明	市律师协会副监事长
滕庆刚	市律师协会副监事长
刘纳新	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
初洛军	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
王 凯	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
孙萍萍	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
王建刚	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
付思刚	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
乔秀旺	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
任万洲	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
刘海波	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
杨汇新	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
张 军	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
张培亮	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
陆 洋	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
赵金明	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
胡玉倩	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
梁立营	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

谢红兵 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
车新凯 市律师协会监事
齐向超 市律师协会监事
孙鸿雁 市律师协会监事
邹建华 市律师协会监事
辛爱玲 市律师协会监事
张世文 市律师协会监事
高 兵 市律师协会监事
董洪刚 市律师协会监事
程爱玲 市律师协会监事

（二）依法行政和政府法律顾问法律服务工作组

组 长：

徐文业 市律师协会会长

副组长：

贾茂远 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市律师协会秘书长

董曙光 市律师协会监事长副监事长

成 员：

马志忠 山东理工大学法律事务室主任

赵金明 山东名震律师事务所

张培亮 山东建仑律师事务所

任万洲 山东淄明律师事务所

李志强 山东康桥（淄博）律师事务所

高 铭 山东全正律师事务所
李 杰 山东路和桥律师事务所
陈华夏 山东建仑律师事务所
高 晓 山东致公律师事务所
朱伯玉 山东理工大学淄博发展研究院
陈 川 山东沂川律师事务所
宋志民 山东民意律师事务所
张 伟 北京市京师（淄博）律师事务所
于慧生 山东天矩律师事务所
秦树玲 山东言博律师事务所
柴 静 山东芦湖律师事务所

（三）刑事案件及治安管理法律服务工作组

组 长：

贾茂远 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市律师协会秘书长

副组长：

鲍汝明 市律师协会副监事长

梁立营 市律师协会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成 员：

崔冠军 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

王同生 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

孙鸿雁 山东大地人（临淄）律师事务所

初洛军 山东致公律师事务所

- | | |
|-----|----------------|
| 于宗国 | 山东天矩律师事务所 |
| 周 晔 | 山东长城长律师事务所 |
| 左永升 | 山东致公律师事务所 |
| 李绍荣 | 山东绍荣律师事务所 |
| 杨於伟 | 山东正大至诚律师事务所 |
| 肖 燕 | 山东杰然律师事务所 |
| 许卫东 | 山东三齐律师事务所 |
| 乔秀旺 | 山东博港律师事务所 |
| 王建刚 | 山东多博仕律师事务所 |
| 高奎峰 | 山东正义阳光律师事务所 |
| 付思刚 | 山东大地人（桓台）律师事务所 |
| 陆 洋 | 山东柳泉律师事务所 |
| 曹培铜 | 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 |
| 姚 涛 | 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 |
| 马海峰 | 山东淄明律师事务所 |
| 崔杰保 | 山东杰盟律师事务所 |

（四）企业劳动关系法律服务工作组

组 长：

姜言波 市律师行业党委纪委副书记、市律师协会监事长

副组长：

王 敏 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王晓武 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杨汇新 市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成 员：

张 军 山东同方律师事务所
徐文丽 山东建仑律师事务所
李 琪 山东正义阳光律师事务所
薛彦山 山东天矩律师事务所
邹宝峰 山东建仑律师事务所
胡瑞秀 山东高阳律师事务所
周 波 山东元亮律师事务所
马芸芸 山东恒越律师事务所
王 刚 山东博骏律师事务所
成学超 北京市京师（淄博）律师事务所
李 亮 山东长城长律师事务所
王桂国 山东青苑律师事务所
郭良嘉 山东淄明律师事务所
张祥瑜 山东康桥（淄博）律师事务所
于启光 山东圣德律师事务所
徐爱红 山东子诚律师事务所

（五）民事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工作组

组 长：

徐文业 市律师协会会长

副组长：

李 跃 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张 伟 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王晓武 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成 员：
陈红梅 山东建仑律师事务所
王凤林 山东建仑律师事务所
王 娜 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
田 艳 山东大地人（临淄）律师事务所
姜振纲 山东建仑律师事务所
秦宗亚 山东高阳律师事务所
邹明卿 山东圣德律师事务所
王爱民 山东天矩律师事务所
张 永 山东大地人（桓台）律师事务所
张 伟 山东法德利律师事务所
张军利 山东小又小律师事务所
车新凯 山东全正律师事务所
毕德刚 山东法德利律师事务所
刘永顺 山东康桥（淄博）律师事务所
杜 峰 山东康桥（淄博）律师事务所
徐学东 山东康桥（淄博）律师事务所
彭国栋 山东鲁鸿律师事务所
王光成 山东博睿（淄博）律师事务所
马乃柱 山东诚迈律师事务所
马洪庆 山东法盾律师事务所

赵 东 山东鑫科律师事务所
刘建伟 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
王 艳 北京市京师（淄博）律师事务所
许小萍 山东致公律师事务所
徐晓明 山东致公律师事务所
陈树法 山东恒越律师事务所
张 何 山东洪筹律师事务所
齐向超 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
柴建民 山东天矩律师事务所

（六）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工作组

组 长：

贾茂远 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市律师协会秘书长

副组长：

王曙光 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张成涛 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褚文颖 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成 员：

杨光磊 山东全正律师事务所

英 宏 山东正大至诚律师事务所

景 丽 山东正大至诚律师事务所

刘 红 山东正大至诚律师事务所

陶志超 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

高 兵 山东高阳律师事务所
朱泰平 山东高阳律师事务所
何建峰 山东高阳律师事务所
苏丽萍 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
尹光玉 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
周里升 山东众成清泰（淄博）律师事务所
邹建华 山东众成清泰（淄博）律师事务所
苗卫萍 山东众成清泰（淄博）律师事务所
司维静 山东普正律师事务所
王兵舰 山东天矩律师事务所
辛爱玲 山东环周（淄博）律师事务所
尹连兵 山东子诚律师事务所
石传东 山东建仑律师事务所
刘 健 山东建仑律师事务所
邹宝峰 山东建仑律师事务所
程爱玲 山东齐嘉律师事务所
孟 雷 山东正义阳光律师事务所
张 晶 山东恒越律师事务所
王 锋 山东致公律师事务所
李爱武 山东致公律师事务所
李瑞华 山东致公律师事务所
孟 芳 山东柳泉律师事务所
崔 征 山东柳泉律师事务所

韩 科 山东鑫科律师事务所
王玉清 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
孟 强 山东滴联律师事务所
程 勇 山东子诚律师事务所
周 侨 山东路和桥诚律师事务所
王 圣 山东福泽律师事务所
郭兴隆 山东福泽律师事务所
王 杰 山东德衡（淄博）律师事务所
张方喜 山东全正（临淄）律师事务所

（七）贸易救济商务法律服务工作组

组 长：

刘长军 市司法局三级调研员，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

副组长：

包西庆 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科长，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

贾茂远 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市律师协会秘书长

刘乘虎 市律师协会涉外法律服务与国际仲裁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成 员：

李 霞 山东正腾律师事务所

孙萍萍 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

韩竹茸 山东高阳律师事务所

徐德臣 山东沂川律师事务所

张学文 山东康桥（淄博）律师事务所
林 婧 山东德衡（淄博）律师事务所
崔 希 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
王允莲 山东普正律师事务所
苏丽萍 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
刘 玥 山东正腾律师事务所
刘 佳 山东正大至诚律师事务所
谭 娜 山东天矩律师事务所
王珊珊 山东高阳律师事务所
韦志超 山东高阳律师事务所
郭 勇 山东圣德律师事务所
徐景津 山东天矩律师事务所
王翔鸥 山东德衡（淄博）律师事务所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服务大局，为疫情防控中心工作和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志愿法律服务，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发挥专业优势，提高服务能力，提供及时到位和精准的法律服务。服务律师应根据情况对服务事项进行必要的记录。

（三）严守工作纪律，服从组织管理，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及执业纪律规范，对志愿服务中了解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严格保密。

(四) 法律服务团成员应保持电话畅通，实行线上工作模式，采取电话沟通、网上咨询、视频连线等方式开展法律服务工作。特殊情况确实需要法律服务团成员线下处理的，必须请示报告，在征得服务团领导同意后，方可在做好防护的前提下进行。

法律服务团值班电话：

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0533) 6218022

市律师协会秘书处：(0533) 3572808

